

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建人发〔2023〕363号

关于推荐安庆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 评委会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住房城乡建设(交通)局，安庆经开区、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建设，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优势和技术支撑作用，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安徽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》对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遴选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人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从事建筑学、城市设计、建筑工程、建筑机械、给排水工程(含水质监测等)、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、建筑电气(含建筑智能化)、城市园林、勘察、测绘、岩土工程、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(市政道桥)、城镇燃气工程、消防工程、招标投标、工程监理、建

筑防腐、白蚁防治、建筑装饰装修，及装配式建筑、工程管理、BIM 建模、建筑检测、建筑材料等建筑工程专业方面的专家。

全市范围内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入选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委库成员须在职在岗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，群众公认、坚持原则，不徇私情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；

（三）专业技术水平较高，业务工作能力较强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；

（四）能正确掌握和准确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政策，长期从事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，深入了解专业发展趋势，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，能自始至终参加评审工作，熟练计算机操作，适应网上评审工作要求；

（六）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；

（七）主持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项目，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者，或者有承担过重大项目(课题)、解决重大疑

难专业技术问题、出版著作的经历优先。

取得职称未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，以及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行政领导，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本次推荐按照个人申报、组织推荐、所在单位或住建主管部门审核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查的程序进行。

(一) 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《安庆市建设工程专业评委库成员推荐表》(见附件)并附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，报申报人所在单位。

(二)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由所在单位审查后报送市住建局。

(三) 请各县(市、区)住房城乡建设(交通)局，安庆经开区、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地或本单位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情况，广泛、择优推荐评委会专家库人选，并做好资格审查等工作。为加强专家力量，扩大专家库容量，在2022年已推荐基础上，再广泛发动，推荐专家人选，名额不限(2022年已纳入专家库人员不用重复推荐)。

(四) 市住建局将根据推荐人选条件，并结合往年评审工作情况，对各县(市、区)、各有关单位推荐人选进行遴选，择优建立全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委库，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四、专家管理

(一)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应坚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认真履

行职责，严格遵守各项评审纪律，承担有关保密义务。

(二)评委库成员根据备案周期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三年调整一次。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履职情况，期满经审查合格的，可继续入库；对违规违纪或不胜任的专家，及时调出专家库。

(三)对于调离本专业岗位、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情形的，应主动报市住建局备案后进行调整。

请各县(市、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各有关单位于8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及电子版报送至市住建局人事科。

附件 1. 安庆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评委库成员推荐表

附件 2. 推荐评委库成员人选汇总表



(联系人：付东明，联系电话：0556-5701665，电子邮箱：907149896c@qq.com)

抄送：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7日印发
